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教育公報



第 第
一 三
期 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修訂察哈爾教育公報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修訂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討論教育問題登載教育法令並傳布教育消息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 論述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 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 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五) 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六) 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 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 附錄 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變通之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論 述

中國爲什麼要標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呢

高惜冰

一

中國現行教育制度

姜書閣

四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

九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六

法 規

暫行決算章程

二一

行政訴訟法

二九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三一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四五

察哈爾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四六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章程……………四七

命令

本省

省政府訓令

令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四九

省政府指令

據呈請增加本省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額經提交省委會決議本年度預算已經確定俟下年度編製預算再行酌加仰知照由……………五〇

本廳

本廳委任令

為委任王樹棠為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五一

為委任胡壽塘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由……………五一

吳維和
高世義
高炳文
李植泉
為委任包泰平為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由.....五二

為委任高世義為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由.....五一
為委任高炳文為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五四

附聘函

姜書閣
陳士顯
劉駁書
金曜南
楊向春
孫露濃
徐子勤
王子儻
為聘劉駁書為本廳察哈爾省教育概況編輯委員會委員由.....五二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局
令民衆教育館(不另行文)為令發行政訴訟法仰知照由.....五三
省私各級學校

令牛羊羣初級小學校 准牛羊羣總管公署函選派正黃牛羣協領達米領扎普協助該校進行校務等因仰知照由.....五三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由.....五四

省私立各級學校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先後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飭從速成立體委會茲將原件並章程一併抄發仰遵照辦理
各縣教育局 遵照辦理

由.....五五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令新任 校長胡壽瑭 為該校校長李秉鐸辭職照准遺席已委胡壽瑭接充仰知照由

目錄

.....五六

令各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為准軍政部咨請考送獸醫學校學生茲規定報名及考試日期仰一體週知由：五六

令宣化縣政府 為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決議催促宣化萬全從速試辦農村小學以完成第一期農村教育實施計劃一案仰

導辦具報由：.....五九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請轉行各機關將所出版之公報刊物均予檢寄一份等因仰即遵照由：.....五九

.....五九

省立聯合小學校 為遵照部令將省立聯合小學改組為省立 一 二 三 四 小學校仰 遵 照 具報由：.....六〇

令高世義 李植泉 會商改組到校任事 具報由：.....六〇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規定嗣後各校招考新生之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仰即遵照由：.....六一

令所屬（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轉中央執委會議決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辦法兩項仰知照由：.....六一

令所屬（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轉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遵照由：.....六三

省立各級學校 奉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書表格格式及說明仰遵照由：.....六四

各縣教育局 奉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書表格格式及說明仰遵照由：.....六四

省立民衆教育館 清真小學董事會 奉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書表格格式及說明仰遵照由：.....六四

.....六四

本廳指令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據呈送本年十月份計算書表簿仰候轉呈核銷由.....	六五
令涿鹿縣政府 據轉呈學業競賽成績表等應准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由.....	六五
令懷來縣教育局 據轉呈鄉村師範畢業學生證書准予驗印連同前送試卷發還仰轉給由.....	六六
令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 據呈請發給新任管理員王樹棠委任等情照准委令隨發仰轉給具報由.....	六六
令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 據呈報遵令改善情形仰按照進行以收實效由.....	六六
令延慶縣教育局 據呈為中心小學無款辦理等情仰仍轉飭勉為其難由.....	六七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 據呈辭職應予照准遺席已委胡壽瑋接充仰遵照移交具報由.....	六七
令赤城縣政府 據呈送教育局暨各級學校校產調查表指示遵照由.....	六八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送第一次行政會議特刊關於教育議決各案均屬切要仰即按照實行由.....	六八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	六九

公 牘

呈

呈省政府 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本年十月份計算書表簿請鈞鑒核銷由.....	七一
呈省政府 為呈請增加本省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額以免向隅而廣造就乞鑒核由.....	七二
呈教育部 為遵令彙送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請備案由.....	七三
呈省政府 呈覆遵令派員查明蔚縣教育局長沈昌盛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七四

呈省政府 爲呈報本廳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乞鑒核由.....七八

呈教育部 爲遵令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繕摺送呈乞鑒核示遵由.....七九

呈省政府 爲呈報擬將省立聯合小學校劃分改組並造送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七九

咨

咨財政廳 咨請撥發救濟本口失學學齡兒童添招初小班次臨時費洋三百六十元俾資籌備由.....八一

公函

函牛羊羣總管公署 函請繕送正黃牛羣協領達米林扎普履歷以備查考由.....八一

函正藍旗總管公署 准函爲初級小學校改組高級小學一案暫從緩辦等由查該案係蒙旗教育促進會全體會議決議之件

應即從速籌備希查照由.....八二

函國立北洋工學院 函准據學生何量請轉飭照發參觀旅費應由該生逕向原籍縣政府呈請希飭知由.....八三

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函請查照原案按年仍繳第二中學校下花園學田租款並將歷欠照數補發由.....八三

函正紅旗總管公署 函覆准委包泰平爲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並附送委任令由.....八七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八九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九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二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三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五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六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八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九九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紀錄·····	一〇〇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一〇一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一〇二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四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論 述

中國爲什麼要標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呢

高惜冰

一、過去教育宗旨之變動

最近三四十年，中國政府的確制定過幾次教育宗旨，不過所有那些教育宗旨，大半都是離開人民實際生活，由當局憑少數人思想造成的。後因歐美教育思潮之激盪，政府感覺舊有之宗旨近於空洞，遂不得不應時順勢，略爲變動。其變動經過，大致如次：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上諭公布學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曰「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第二號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國四年頒布教育宗旨曰：「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民國八年教育調查會決定教育宗旨曰：「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民國十四年四月，中華教育改進社決定教育宗旨：「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啟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設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促進科學教育，以增進基本智能。」以上各次教育宗旨，雖或經國家法令公布，或經研究教育之團體公議決定，但其實施期限，均屬過於短促，難收實效。並且所有教育上的設施，不爲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增高念書人生活的慾望。受教育人不能得到教育之功效，徒足增加其個人之痛苦。因此，已往的教育，不但不能救國，反而幾乎

動搖國本。這雖不能盡歸咎於教育宗旨，而其所指之目標不適國情，究與教育進行有大關係。

二、過去教育失敗之根本原因

以上所述歷次公布之教育宗旨，或過於片面，或過於空洞，或不合於時代潮流，或不合於人民生活，以致教育成爲統治階級的工具，非一般民衆生活所需要。國民應享之受教育權，幾成資產階級的特權。宗旨既已如是，則循此宗旨而設施的教育，當然亦不能不如是。故已往之教育，印入宗法社會的觀念甚深，一般人認爲人類的天賦便是不平等的，非人力所能爭；更加以樂天安命的思想，如古所謂「惟上智下愚不移」，「勞力者治於人」一類的話，皆足以表明蔑視社會勢力的觀念。一般讀書人雖然研究文學，但未曾在應用方面着眼，亦不過以文學爲小姐少爺的裝飾品，大人先生的玩藝兒而已。教育本身既有不平等的毛病，而社會經濟組織不良，貧窮子弟求學的機會日益減少，富庶子弟儘可自由發展。教育制度既不能幫助民衆，反而使階級區別日益顯明，安能解決國民生計問題！溯諸既往，根本毛病在於摸襲流行之學說，不從實際着想，所有制度與設施，都缺乏一種中心主義。似此誤解社會勢力的教育觀念，殊不足以了解現代生活，所以已往教育幾乎完全失敗，今後欲作澈底更新之打算，自不能不另定一切合國情之教育宗旨了。

三、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之確定

中國國民黨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之宣言會云：「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滿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料以未成年者所不

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黑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性格，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按此宣言，足証國民黨對於教育有澈底之覺悟。今後必當與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和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設施。中國的教育方針，在北伐成功以後，混沌了數年，纔由「黨化教育」正名定義改爲「三民主義教育」，經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決議：「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自此教育宗旨公布之後，全國人民方有所遵循。各級學校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兼且注重實用科學，培養青年實際能力。一旦離開學生生活，終可自食其力。教育既能如是實施，自不難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中華民族集團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如是，偏激虛僞之學說，不得乘間侵入危害邦家。關於教育實施方面，尤須使「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鑒諸已往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第三屆代表大會纔這樣地確定整個教育宗旨。如能切切實實，力行十年，必能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也。

（未完）

中國現行教育制度

姜書閣

一、中國古代教育制度之起源

中國古代教育制度之起源，遠在四千年前；唐虞之際，已經有了一點規模，舜命契爲「司徒」，敷五教——那五教便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那便是西元二千二百年前的教育專官，如同今日之教育部長。孟子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那是行政機關，自然還未完備，但中央教育行政的官則已確定。就學校而論，虞舜之時有「庠」；至夏商兩代，不但建都之地設學官，便是諸侯國裏也有學堂，夏曰「校」，殷曰「序」。其間經過千年，到周朝，文物大備，學制也很完善，於是「國學」「鄉學」多有設置。國學之在中央者曰「辟雍」爲當時最高學府；在東南西北各諸侯領域者，曰「泮宮」。至於鄉學，在里曰「塾」，在黨曰「庠」，在洲曰「序」。當時學校課程也有規定，卽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是也。而教育行政之官，在中央曰「地官」，稱「大司徒」，統轄全國教育事業；在地方曰「州長」「黨正」，其職責便是考察學生德行道藝，選其優秀者使之升學。可見中國古時教育是公共教育，一切由國家辦理；不但要造就賢才，並要訓練一般國民，頗與近代教育相似。這是我們中國古代初有教育制度時的情形。

二、中國固有教育制度之演變

我們要研究現行的教育制度，必須先明瞭中國有教育制度的沿革，知道它的開始，經過，及長短，然後纔能明白爲什麼必須改用新制度。所以我們要討論中國固有教育制度之演變。

周朝自王室東遷以後，中央權力大衰，學校制度雖仍存在，而實際方面則毫無建設。那時候學校制度可謂蕩然無存，但同時私人辦教育之風大盛，昔之人才與民衆兼施的教育，至此僅存人才教育了。孔子晚年講學洙泗，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迨及戰國，此風尤盛，諸子百家並起，凡能獨立講學者，人人都廣收弟子，傳授其業，實開後世學院制之先河。

秦漢以後，國家教育制度，代有變遷。漢時，使明於經傳通達國體者充「太常」，使統「五經博士」，但教育方面，則漸趨科舉制度，於是學校教育漸變而為考試事業。至唐而有「舉士」與「舉官」之分，因起禮部與吏部之爭。從此以後，國家統轄教育的機關，如各省之「書院」，各府之「府學」，各州縣之「州學」「縣學」，雖然具學校之名，已無學校之實。祇有考試，而無學業；意在選舉，實非教育。直至清末，相沿不革。學校教育遂變成家塾或私立學堂一類的私人或團體組織了。

隋唐以後，國家以科舉取士，其目的固然不在教育，而在舉才，但中國這近千年間的教育就賴這科舉制度以維持，因為那時讀書人為準備應試，不得不從事教育。自漢以後，學校制度破壞，國家採取考試方法以選舉人才。所考的科目，各代不同，或重「策論」，或重「詞賦」，或重「經義」，大抵都是就文字而論。自明至清，則專用「帖括」——便是「八股文」和「試帖詩」。這自然是專制時代君主以功名牢籠天下人才的策略，使天下知識階級的心思才力趨於一途，不得出乎範圍，其目的原不在教育。但用教育眼光評論，這種訓練也有他的價值，惟與現代教育上之經濟效率原則不合耳。

我們中國的科舉制度一直用到清末，因受西洋的種種刺激，纔把它廢棄改辦新教育。

三、清末採用新式教育制度之動機及其經過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成立以後，西洋教士紛紛來華，以設立學校為傳教手段，中國人也慕西方文明，漸入教會學校。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中國又和英法訂天津條約，內中載明交涉公文雖中西並用，但以西文為正本。政府感覺繙譯人才之需要，於是總理衙門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便奏請設立「同文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曾國藩在江南製造局附設機器學堂。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李鴻章議設天津北洋大學。張之洞又著勸學篇，倡設學堂，輸入西方教育思想。而主「中學為體，西學為用」。這時候，政府一方面在國內各大商埠設各種實用的學校，一方面又派遣大批留學生到東西洋去直接學習。我們可以說帝國主義侵略的開始，便是我們新教育的肇端。

後經甲午（光緒二〇年）（一八九四）中日之戰，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國聯軍入北京之役，及甲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之戰的刺激，朝野上下，始知非施行教育不足以圖存，於是興學校廢八股，譯西書，設報館，出雜誌……真是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朝廷諭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開辦學堂，那篇諭旨可以說是我國新教育的開場白，其中令各省書院改為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這時候章程非常簡陋。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底，又頒發奏定學堂章程，系統乃比較確定，直到民國成立方始廢止。

至於行政方面，最初中央本無正式主管官廳，光緒二十四年以後，纔設「管學大臣」，其職務為京師大學堂的校長兼教育部長。各省則「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一方面會同「督撫」經理，一方面改歸「學務大臣」考核，不復直隸禮部。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廢止科舉，同時設學部。與其他各部並列，規模漸具。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省則曰「提學司」，在縣則曰「勸學所」，責任遂大明。

四、現行教育行政制度

一九一二年，革命軍起，推翻滿清，創立民國，所有舊日制度，當然不能適用。元年四月，教育部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的官制正式成立，這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的第一次改革。其後，行政系統又經過幾度的變更，至三年七月十一日，又以教令第九十七號修正，遂有最後的教育部官制。民七十二部令又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我們由這種法規裏，知道：「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部內分總務廳，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視學處。各地也設教育廳，廳長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公布之教育廳暫行條例）可見當時各縣教育行政主要尚在縣知事手中。

後來廣東成立「國民政府」，各部組織均取委員制，故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亦設委員會，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北伐勝利後，國民政府移至武漢，但教育行政委員會仍留廣東，因無事可辦，委員星散，幾等無形解體。迨南京政府成立，此委員會忽承南京之命，北移上海，並且擴大組織，增加委員，又設辦事處於南京，於是委員會又儼然成了全國教育行政的最高機關。這是中央教育行政制度第二次改革。

民國十六七年間，北伐成功，南京國民政府建設之後，以財政交通等皆設專部，教育未便獨異。又為打倒教育行政之官僚化，並促成學術化與專業化起見，改設「中華民國大學院」，併行政學術為一機關。這是中央教育行政制度第三次改革。那時全國要劃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校長一人，管理全區教育。各縣則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辦理本縣教育，受該區大學校長之指揮。此制僅行十六月，併江浙試用，未能普及全國，遂又改回，仍為教育部。

現在呢，中央的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下，各省的教育廳隸屬省政府下；各縣的教育局隸屬於縣政府下；而行政院直轄之市的教育局或社會局教育科，也是隸屬於市政府之下的。

現行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是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的，後經十八年十月一日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年七月六日三次修正。教育部的職權是「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部長一人，「經理本部事宜，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現在教育部設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五司，並編審處。此外有參事二至四人，秘書督學各四至六人。

現在省市教育廳局組織，均包括在省市政府組織法內。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有四項：「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見第十二條）。廳內普通設三科或四科，分司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但不以職務命名，而以數目字命名。另外有秘書一至三人督學四至八人，市教育局與教育廳組織相同。廳長局長之職務與部長相似，但其範圍限於一省或一市而已。

至於現在的縣教育局。其職權為：「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教育局不分科或課，其組織非常簡單，祇有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而已。按照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規定，督學一至二人，局員二至四人，於必要時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見四五兩條）

但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秉承縣長，酌劃學區，學區不一定和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須以辦理教育方便為準。照例，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也是這樣說的：「縣教育局應劃全縣為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該學區教育事宜」。（未完）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

(一) 初等教育

(1) 各縣短期義務教育之督促實施 前奉 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當即通令各縣遵行嗣據各該縣按切地方情形先後呈送所擬計劃書並已分呈在案查此項實施辦法在義務教育未臻普及時期亟宜切實遵辦以資補救擬即督促各該縣速照計劃所定認真實行以符功令

(2) 各縣中心小學之設置與整理 本省前會指定省立第二小學為中心小學並將其他省立小學劃入省會中心小學區令擬輔導會議議事細則分飭各縣仿照辦理現據呈報遵令舉辦者已有數縣擬再分令未經照辦各縣一律籌劃舉辦並令省督學到縣視察時切實指導以期悉合定章

(3) 省立小學校之改組 本省向設省立聯合小學校九處委派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各校另委主任兼教員一人輔助辦理班次多者再添聘教員近擬將各校實行改組按本口地點之分派改設四校即名為省立第一二三四等校分派校長四人各自辦理以專責成所餘各校悉作分校應屬於何校按距離遠近屆時籌劃規定之

(二) 中等教育

(1) 縣立中學之創設與改進 前因省立中學祇有兩處宜添設縣立中學故先令懷來縣添招中學班附設於鄉村師範學校內蔚縣添招中學班附設於西合營縣立師範學校內然此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暫行權宜辦理俟班級招多財力充裕仍以單獨設立為宜至現在改進之法如課程宜認真講授設備宜力求完善以期名實相符

(2) 各縣鄉村師範學校之整頓 各縣鄉村師範學校雖已次第設立然內容辦法多欠完善前會令飭延慶縣首先試辦標準的鄉村師範以為之倡茲擬分令宣化及蔚縣繼續仿照辦理其他各縣已設鄉村師範者亦須一律努力改善以期與

本廳頒發鄉村師範學校章程符合

(3) 蒙旗中學之籌劃創設 本省十二旗羣向祇有高級小學兩處初級小學十處二十一年暑假後正白旗左翼牧場右翼牧場三處又各就初小改組高小一處以後高小畢業生逐年增加亟宜籌設中學以謀升學之便利現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康保寶昌兩縣就官荒地畝劃撥學田八百頃作為中學底款俟籌備就緒即行開辦

(三) 高等教育

(1)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之力謀進展 本省高等教育機關祇省立農業專科一校一切精神形式自應力謀進展茲擇其最為緊要者分述如下(1) 組織農學會以該校教員與學生為主體並可延請專家指導期獲集思廣益之效(2) 該校須與國內各大學校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切實聯絡以資借鏡(3) 設備定量分析儀器以資完成分析化學之課程(4) 採集動植物之標本以資陳列實驗以增益學生觀察實物觀念以上各項擬即令飭該校分別從速照辦

(2) 增加本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金 本省既無大學專科學校又祇農專一處為儲備高等專門人才計惟有暫行提倡中學畢業生考升國內各大學以為補救辦法前頒獎學金規則即此意也惟此項獎學金年祇四千七百六十元為數殊覺太少茲擬呈請增加以為擴充學額計劃

(四) 社會教育

(1) 各縣民衆教育館內容之充實 各縣民衆教育館雖已次第設立而內容多欠充實擬即分別督飭整理茲擇其最要者分述如下(1) 講演部份之整理講演員須選擇思想正確學識淵博者充任之並令於每月終編送報告講演之範圍在目前宜特別注重中日問題及國民生產(2) 閱覽部份之整理書籍雜誌報章等宜漸求增加以廣閱者見聞(3) 陳列部份之整理凡所列物品宜有系統且須隨時增添變換以免陳腐之慮以上各項不過擇其緊要者督催照辦其

他各部份應由各縣酌量地方經濟狀況力謀發展

(2) 擬訂張家口識字運動實施計劃 本省自依照識字運動計劃大綱擬訂宣傳委員會章程按照實施後省立及縣立民衆教育館均添設識字處問字處及巡迴文庫並印刷識字有益之各種圖畫以廣宣傳所收效果頗大惟須劃定區域規定實施計劃方能作有系統之組織獲普遍之功效茲擬先從張家口辦起訂定實施計劃按照施行辦有成效再推及於各縣各鎮各鄉以期逐漸擴展

(3) 續辦第三期編織傳習班 前以我國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各校畢業生率多不耐操勞不諳生產茲經力謀補救之法在本口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內附設編織傳習班俾一般家道寒素不能入正式學校者考入此班學習編織工藝以爲謀生之準備去年已辦理兩期成績甚優茲擬續辦第三期以資推廣

(五) 其他

(1) 開辦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 蒙旗教育爲本省最急迫不可緩之事緣蒙民知識錮蔽文化晚開非從教育着手開導難期逐漸進化近雖分別設立高初小學然因各旗羣辦學人員往往敷衍塞責不克盡力推行茲擬召集各旗羣服務教育人員加以訓練藉以補充其學識並增益其辦學能力庶蒙旗教育有改進希望

(2) 擬訂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則 前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即訂定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並會考方式與核算成績方法等項定期舉辦茲擬於二十二年暑假前舉行全省中小學學生第一屆畢業會考當即先期訂定各項章則報部備案以便早日籌備屆期照行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舉辦省立張家口中心小學校

(1) 總 綱 本廳前曾訂定察哈爾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呈奉

教育部核准並通行照辦在案而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之小學教育第一期計劃內復載擬先在本口舉辦中心小學一處以爲各縣之倡率等語故此項省立中心小學亟應迅速籌劃設立

(2) 進行情形 此項省立中心小學已在本口設立定名爲察哈爾省立張家口中心小學校其辦法係將本口省立各小

學校除第六小學已改爲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外一律劃入張家口中心小學區並指定第二小學爲中心小學令即一面按照規程所定切實遵辦一面擬具輔導會議規則呈報核奪此項規則現在已由該校擬妥呈經本廳修正備案並督促籌辦矣

(3) 結 論 前項中心小學暫行規程頒布後各縣多已籌備添設惟事屬創辦無成例可循終恐彼此參差辦法未能

劃一故省立中心小學成立後即令訂定輔導會議規則通令仿行庶幾辦法可趨一致

(二) 中等教育

(甲) 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

(1) 總 綱 本年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定於十月十日在河南省會舉行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早經令飭各該校預爲注意俾令按照加入項目勤加練習以便屆時前往參加

(2) 進行情形 此項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選手經過本省預選後甄拔男女學生派員帶同前往參加計職員學生共二十二人往返十四日運動結果高級組共得十分列團體高級總分第三中級組雖未得分亦較去歲大見進步

(3) 結 論 本省各校學生從前對於各項運動多不注意一切體育設備及器械亦甚簡略自去年舉辦全省運動會並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及華北足球籃球比賽會後各校學生均知運動重要勤加練習故此前往參加能得良好成績

(乙) 中等各校續行舉辦球術聯賽

(1) 本省中等各校去年十月曾經舉辦球術聯賽一次成績甚優茲擬照例舉行定於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為聯賽日期並另訂規則摘要先期分發各該校令學生預為練習附抄規則摘要如左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球術聯賽規則摘要

- 一 本會定於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在張垣公共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一 比賽項目男子部為足球籃球女子部為籃球排球
- 一 比賽規則概採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審定之各種球術規則
- 一 比賽方法男子部用淘汰法女子部用二次輪流法比賽三次以先勝二次者為優勝
- 一 每項比賽每校只得選一隊參加每隊人數規定如左
 - 甲 足球以十五人為限
 - 乙 男子籃球以十人為限女子以十二人為限
 - 丙 女子排球以十五人為限
- 一 隊員一人得加入兩項但遇比賽時間衝突時不能因之變更原定時間
- 一 比賽時之評判員監察員計時員計分員巡邊員等均由本會聘請之

- 一 比賽時各隊員須着運動服籃球隊員並須自備寬六寸高四寸之號碼一方縫於背後否則不准入場
 - 一 比賽時隊員對於評判員或其他在場職員有非禮舉動時評判員有取消其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權
 - 一 比賽時如有特殊問題發生為評判員之職權所不能解決者得提出本會競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仍須照常進行至全局終了為止不得中途駁賽違者以棄權論並不得提出質問
 - 一 對於評判結果有不滿意時得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由隊長用書面提出質問否則概不置答
 - 一 按照規定之比賽時間遲到十五分鐘者即作為失敗論時鐘以本會會場所備者為準
 - 一 足球比賽時間分為二期每期四十分鐘中間休息十分鐘如比賽時間終了兩隊分數相等時得延長二十分鐘十分鐘後換邊如再不分勝負時得再延長二十分鐘以此類推至有結果為止
 - 一 男子籃球比賽時間分為四節每節八分鐘女子籃球用二區制比賽時間亦分四節除中間休息時間依規則稍有不
 - 一 同外每節時間與男子同者比賽終了兩隊所得之分數相等時得延長三分鐘繼續比賽以此類推至有結果為止
 - 一 女子排球每隊九人以三局兩勝定勝負
 - 一 凡因時間或天氣關係評判員認為不能比賽完畢者得由評判員報告競賽委員會另定時間地點按照停賽時之成績繼續比賽
 - 一 本會所採用之規則有不明瞭處由本會競賽委員會負責解釋之
- (2) 進行情形 此項聯賽規則頒布後各校即令學生加緊練習甄拔選手於所定日期齊集本口公共體育場會同比賽計分足球排球男女籃球四種比賽之結果足球第二中學勝排球第一女師勝男籃球農業專科勝女籃球第一女師勝當即分別頒發獎品用資鼓勵

(3) 結論 自叠次舉行球術比賽各中等學校學生對於此種運動異常注重故身體精神較前益臻健壯而其活潑之志趣勇敢之魄力亦藉此砥礪奮發逐漸增進矣

(丙) 學術講演之進行

(1) 總綱 學術講演會叠經延請名人公開講演近以時值國難期間關於講演之問題及材料應測重中日問題令中等各校學生對此十分明瞭共謀將來挽救方法

(2) 進行情形 本月邀請前東北大學副校長劉風竹先生蒞會講演其講題為「國難的來去誰負責任」因九一八事變發生時先生身居其地一切情形均所深悉故講演時聽者咸為動容

(3) 結論 自東北淪陷至今已一年有奇全國人民無不憤慨中等各校學生為社會中堅分子尤宜時加警惕故此項講演最為切要也

(三) 社會教育

(甲) 通令中等各校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教育

(1) 總綱 欲開通一般民衆之知識端賴社會教育但恐少數人之力其勢難以普徧今特令中等各校學生利用寒暑假及其他休息日從事社會教育一方面既可訓練學生服務社會之能力一方面又可補助社會教育機關之不足

(2) 進行情形 中等各校學生於假期及休假日從事社會教育時由本廳訂定實施及考成辦法如下

(1) 各校校長於寒暑假及其他休假日前應預先將學生分爲若干組令其分往指定地點擔任指定之露天教育或社會調查工作(2) 各該校令學生担任上項工作時應與省或縣民衆教育主管機關預爲接洽並由學校擬定工作須知分發參加學生以爲標準(3) 校長及職教員於學生担任上項工作時應隨時分往巡視或指

導(4)各校辦理之成績由省督學隨時報告本廳查核以上辦法已由廳通令各中等學校一律遵辦矣

(3) 結論 吾國教育未臻普及一般民衆缺乏普通知識僅賴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演講終恐範圍狹隘收效遲緩茲由中等各校學生抽暇協助廣爲灌輸庶可漸收普及實效

(四) 其他

(甲) 組織定縣平教考察團

(1) 總綱 本省社會教育及各縣鄉村教育均尙幼稚近年雖亟力提倡力求改進而以各處辦法參差成績未著查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對於社會及鄉村教育試辦多年頗有成效本省應即組織考察團前往考查以爲借鏡之資

(2) 進行情形 此項考察團係由本廳所派人員及省立各小學校長各縣教育局局長或其所派人員共同組織共計十八人於本月前往考察回省後並令以考查心得編成報告呈廳查核用資仿行

(3) 結論 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關係人民生活社會隆替至爲重要矧察省地居邊塞實無近代都市之可言欲求社會繁榮人民開化非注意鄉村社會方面不爲功此番派員考查將來就其所得斟酌取法對於本省教育之改進必有相當助力也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一月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之督促整理

(1) 總綱 本省前曾指定省立小學第六校爲農村小學試辦以來規模略備茲復逐漸整理將此校完全劃分使其單獨設立並將校名改爲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另派校長一人負責辦理以期辦有成效爲全省各縣仿效之資

(2) 進行情形 本月派新任校長加入本省所組織之定縣平教考察團前往調查以便回校後以其心得逐漸參照實施其進行之要項如徵集各縣及所在村之農場出品開辦展覽會及農業調查農友聯絡並指導改良農民生活等事項均令次第進行以期適合農村教育之主旨

(3) 結論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子弟實居多數從前興辦教育因注重城市忽略農村之故致學生畢業不適於農村生活是最大缺點近來漸知注意及此惟一切方法尚在研究試驗中本省既令各縣創設此等學校務須使該校各項辦法悉與宗旨相符以便各縣陸續創設此項農村小學者咸得仿照取法之資

(二) 中等教育

(甲) 續行核發省立中等以上各校獎學金

(1) 總綱 本廳前曾訂定察哈爾省立各校獎學規程係為提高學生程度促進讀書興趣起見給獎學生以省立中等以上各校為限茲特續續辦理以資鼓勵

(2) 進行情形 核發此項獎金係按學年成績優劣規定然須入學後向未曠課及向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處分並本學年請假未超過三十六小時以上者為合格本年辦法較嚴以學年考試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均在九十分以上列入甲等而又不踰前項限制者方得給獎計省立中等九校取列甲等者五名每名給予獎金十元以示優異

(3) 結論 各校高才生實不多親緣天資聰敏者往往不願勤奮用功而安分用功者又或因資質魯鈍不克進步故天資學力俱優者宜特加獎勵以期砥礪成材本屆從嚴給獎即此意也

(三) 高等教育

(甲)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整理各事項

論述

(1) 總 綱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精神形式較前均見進步設備上亦漸臻完善惟仍有應行整理各事項該校亟宜分別照辦以期發展

(2) 進行情形 該校應行整理各事項分述如下

(1) 增加關於農業之專門圖書使學生獲得充分之參考資料 (2) 增加學生人數廣造專門人才以爲發展農業之用且可免去學校用費之不經濟 (3) 該校應與張家口農業試驗場聯合以資擴大學生之實地試驗 (4) 該校農業試驗之結果應灌輸於農民俾收實際效用 (5) 附設農業推廣處籌辦一切農業推廣各事項以符部章以上各事項已令該校次第照辦矣

(3) 結 論 本省地域廣漠未經墾及拋荒之地甚多將來移民墾殖實爲切要計劃惟農業人才非預爲儲備屆時必有才難之歎故該校務宜力求完備以期造就成材留爲異日之用

(四) 社會教育

(甲) 續招第四屆省立民衆學校新生

(1) 總 綱 省立民衆學校第三屆學生已於上月期滿畢業成績甚佳其考列前三名者均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本月又續招第四屆新生以期逐漸推行用收普及效果

(2) 進行情形 本屆仍分設五校惟地點較前變更以期招生之普遍就學之便利入校學生成年失學者雖居多數而貧苦兒童無力入正式小學者仍屬不少短期義務教育暨識字運動實施計劃現亦籌劃舉辦次第施行庶一般民衆咸得求學識字之機會於本省民衆教育洵多裨益

(3) 結 論 國家強弱實以多數人民之智愚爲標準歐美各國教育普及故日見富強我國興學三十餘年而失學人民

仍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爲缺憾故民衆學校之推廣實屬目前急務茲除在省會設立省立民衆學校外併令各縣極力擴充矣

(五) 其他

(甲) 廳長巡視各縣教育

(1) 總 綱 各縣教育雖經隨時分派督學前往視察指導進行然關於全縣計劃及其特別重要困難各事項必須廳長親往巡視催促方易舉辦故定於本月分赴各縣巡視

(2) 進行情形 去年曾赴宣化懷來延慶等縣巡視一次今年九月又赴張北縣巡視一次臺將各縣應興應革各事項分令照辦均漸見進步本月復分赴陽原懷安等縣巡視所有一切應行整理擴充各事項業經隨時督飭照辦

(3) 結 論 本省口北各縣學務較爲發達口外各縣因近年匪患災荒影響不過僅維現狀須待改進之事項甚多幸本年秋收尙好恢復較易爲力經此番巡視後當通盤規劃俾全省各縣教育一致進展以收成效

教育公報

法規

一 中央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

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

法規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法 規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 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 十 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法 規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 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節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証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蠟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

教育公報

二八

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決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與同年度預算書之尺度同)

● 行政訴訟法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六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証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訟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訟不合法定程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附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廳為

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証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 目標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體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 行政與設施

-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 教育部

- (1)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 (2) 主管體育科
- (3)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 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 (1)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 (2) 主管體育股
- (3) 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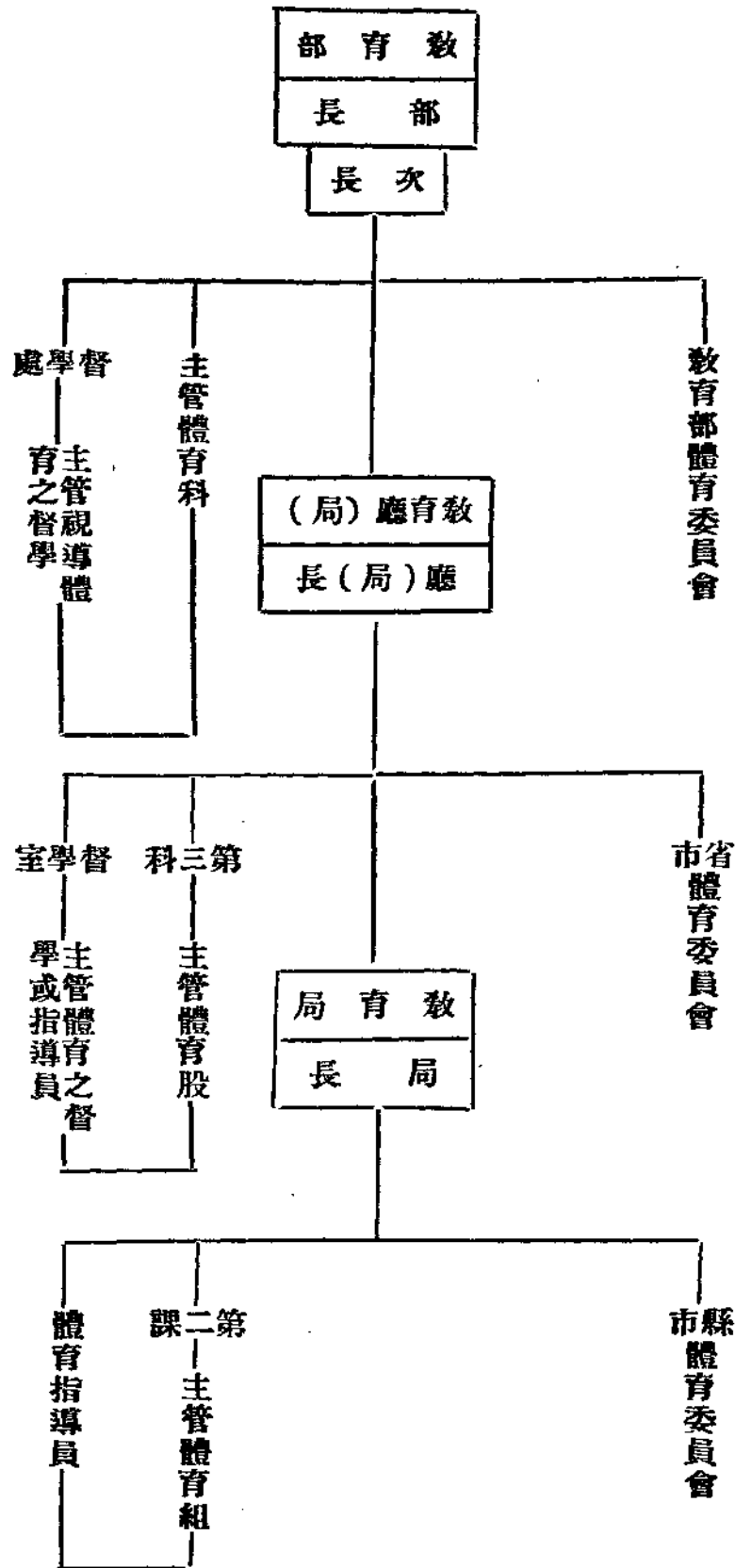
丙 各縣市教育局

(1) 縣市體育委員會 (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速成立)

(2) 主管體育組

(3) 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二) 設備
法 規

教育公報

三四

甲 學校體育設備

(1)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尺為標準

(2)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3)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應充分設置

乙 普通體育場

(1)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2) 兒童遊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遊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 經費

甲 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 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 推行方法

(一) 研究工作

甲 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1)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 (2)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 (3)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分
-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 (5) 增設國術館

乙 推行事項

-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施行
- (2)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 (3)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中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 (4)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 (5)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 (6)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 (7) 女子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 師資訓練

甲 訓練機關

法 規

(1)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酌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2)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乙 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修科目及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率如下

(1) 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2)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5) 文化學科及選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 進修辦法

(1)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2)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體育

(4)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為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發展體育為宗旨

乙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

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

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

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 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1) 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2)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等

法 規

(3) 對於婦女宜接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4)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動練習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戲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之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 指導或補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乙 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育廳指定)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為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4)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5) 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並列入預算

(6)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7) 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 實驗區事業如左

(甲)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丙)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庚) 體育講演

法 規

教育公報

四〇

(辛) 體育壁報

(壬) 體育展覽會

(癸) 體育出版物

(五) 各種集會

甲 各種運動會

(1)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3)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 (1)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2)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

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乙 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 (戊)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 (己)運動項目不得為有害身體之表演
- (2)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 (3)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 (甲)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 (乙)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 (丙)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于會員者
 - (丁)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 (4)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 (5)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 (6)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 (7)凡未設立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 (8)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 考成方法

(一) 主持考成機關

甲 全國體育考或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掌理之

(1) 考查國內各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揭曉之

(2) 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揭曉之

乙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攷查本省市內省市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高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3) 考查本省市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之成數與人數

丙 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之

(1) 考查本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3) 考查本縣市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 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 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 (1) 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3) 專科以上學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 (1) 小學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揭曉
 - (3) 專科以上學校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評定揭曉
- 丙 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為必試科目

第五 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訂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 年內應施行者

- (一) 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 (二) 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法 規

教育公報

四四

(三) 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 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五) 公布體育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六) 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七) 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八) 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九) 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 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 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 第四 年內應完成者

(一) 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二) 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並加重其工作

(四) 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 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 年內應完成者

(一) 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 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四) 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並提出總報告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

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消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法 規

-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二 本 廳

●察哈爾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程本會）遵照 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於前項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省體育研究事項
 - (三) 協助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編造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
 - (五) 討論教育廳交議事項
-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招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三)關於一切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其日期臨時規定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於每月第四週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出外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核准後分別呈請或函令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 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局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中互選之但教育局體育指導員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縣體育設施事項

法 規

教育公報

四八

(二) 指導全縣體育研究事項

(三) 協助本縣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編造及審查全縣體育預算

(五) 討論教育局交議事項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招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三)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其日期臨時規定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出外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局核准後分別呈請或函令各機關及各學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一 本 省

一 訓 令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教育廳

令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

命 令

四九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二 指 令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廳

據呈請增加本省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額經提交省委會決議本年度預算已經確定俟下年度編製預算再行

酌加仰知照由

呈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常會決議本年度預算已經確定俟下年度編製預算再行酌加等因紀錄在案合行
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二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六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委任王樹棠爲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此令

令王樹棠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六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胡壽璠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令胡壽璠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茲委任吳維和高世義爲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此令
高炳文 李植泉

令吳維和高世義
高炳文 李植泉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包泰平

五一

命 令

茲委任包泰平為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附聘函

●聘函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茲聘

台端為本廳察哈爾省教育概況編輯委員會委員務希

俞允共襄厥成無任延企此致

姜書閣先生 金曜南先生

陳士穎先生 楊向春先生

劉紹寵先生 孫露濃先生

劉駿書先生 徐 勁先生

王子佩先生

廳長高惜冰

一一訓令

●訓令第七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縣教育局
令民衆教育館
省私立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

爲令發行政訴訟法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四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法字三第二八號訓令內開查行政訴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校

附抄行政訴訟法(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牛羊羣初級小學校

准牛羊羣總管公署函選派正黃牛羣協領達米林扎普協助該校進行校務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右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提議各旗羣總管公署應委派專辦教育人員協同各校

佈 令

五三

共策進行一案經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函應按照實施會經呈請

省政府分令各旗羣總管公署選派在案茲准

牛羊羣總管公署函撥選派署理正黃牛羣協領達米林扎普協助該校進行校務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又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前經編印特刊分發在案原議案不再抄發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 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 即轉飭所屬 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並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尙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省私立各校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先後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飭從速成立體委會茲將原件並章程一併抄發仰遵照辦理
遵照由
遵辦具報

案查前奉

教育部第八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於本年八月間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經該會議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陳請本部核定施行已由本部修正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各在案查該方案所列各點均爲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本部直接執行部分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分自應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方案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等因計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奉此正擬分行間復奉

教育部第九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經本部公布並通令遵辦在案惟體育之提倡推行須集體育專家之羣策羣力並須有妥善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該方案所列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實速切要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本省體育委員會已由廳擬訂章程分呈備案並已組織成立又省立各校體育經常費及體育教員待遇應俟通盤規劃再行另令行知外各縣及各省立學校應即遵照方案所定各項籌劃

令

五五

實施並由本廳訂定各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隨令頒發各該局應即於文到十日內先行遵章成立此會具報查核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並省縣體育委員會章程各一份仰該館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件及省縣體育委員會章程各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三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新任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長胡壽瑋

為該 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李秉鐸辭職照准遺席已委胡壽瑋接充仰該員知照由

為令 知事查前據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呈辭職業經照准遺席已委胡壽瑋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員知照此令 該員知日前往任事並將任事日期暨交接情形連同履歷具報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中等以上各校

奉 省政府令為准軍政部咨請考送獸醫學校學生茲規定報名及考試日期仰一體週知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醫丁字第零七五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部軍醫司司長陳輝呈稱竊查獸醫學校第十三期學生下月畢業應照章續招新生以廣造就而供獸醫缺乏之需求惟我國邊區各省向因道路遙遠致歷年該校招生竟無學生投考泊畢業分發又以部隊獸醫不敷分配亦未派往故邊區各省常無獸醫人員以資應用茲為普及起見擬請將該校續招之第十六期學生由本部咨行各省政府考送限於明年二月十日入校是否有當理合擬定各省名額單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咨外相應檢同簡章暨名額分配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考送學生二名限於明年二月一日直赴北平獸醫學校報到聽候復試入校並希見復為荷附簡章一份名額分配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名額分配單一紙奉此茲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為報名日期自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為舉行初試日期報名地點在教育廳考試地點臨時再行公佈除分令外合行附錄簡章仰該局知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附軍政部獸醫學校招生簡章一份

廳長高惜冰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招考第十六期正科學生簡章

- 一 宗旨 養成獸醫畜產專門人材為宗旨畢業後仍回原省見習充當獸醫
- 二 學額 本校招考第十六期學生正取五十名每省定額二名由本省考取後保送本校復試
- 三 待遇 學生入校後所有宿膳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軍政部發給並月給津貼洋四元
- 四 資格 甲 應考各生須體質強健素無嗜好服膺黨義者

命令

五七

乙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丙 應考各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但本校為廣育人材起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優良者亦准報名預考)

(2)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修業滿二年或一年者

五 初 試 由各省省政府主持辦理其應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體格檢驗

應考各生須先按照本部頒佈之修正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施行檢驗如有不合格者即不得入

第二試

乙 第二試

黨義 國文 數學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 外國文 (英德日文均可) 物理化學

六 復 試 除驗證書相片外其應試科目由本校臨時酌定之

七 投考手續 應考各生須照第四項內之規定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親到各省府報名

八 報名及考試日期

各省省政府自行規定

九 入校報到及入校日期

甲 限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報到經復試後於十日入校

乙 各新生於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六十元畢業後全數退還若中途因故退學或犯過與不堪造就被開除者概不退還

十 畢業年限

四年畢業仍回原省軍政機關或步隊見習三個月後聽候任用

●訓令第八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宣化縣政府
萬全縣政府

為農邨教育改進委員會決議催促宣化萬全從速試辦農村小學以完成第一期農村教育實施計劃一案仰遵辦具報由案查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會提議應催促宣化萬全從速試辦農村小學以完成第一期農村教育實施計劃一案經決議令宣化萬全兩縣政府先組織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從速籌備成立農村小學校等因紀錄在案查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農村教育第一期內有宣化萬全等縣在縣城左近適當地點試辦農村小學一處之規定現在限期行將終了究竟各該縣此項小學是否已經籌劃設立應即迅速呈報至農邨教育改進委員會並須按照此項決議辦法先行組織成立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督同教育局遵辦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五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令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請轉行各機關將所出版之公報刊物均予檢寄一份等因仰即遵照由

案奉

命 令

五九

教育部第一二零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呈以本館歷承各機關贈送之官書雖稱富有而遺略未備者仍復不尠茲為力求美備便利學者起見除仍隨時採訪徵集外擬請分行各機關凡出版之公報刊物均予寄發本館一部俾資存度再本館印有官書目錄各機關如需參考可逕函索取當即照寄等情據此查該館為唯一國立圖書館蒐集官書自應力求完備以保文獻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館遵照將出版之公報刊物一律檢寄一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本廳出版刊物隨時逕寄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省立聯合小學校
 吳維和
 高世義
 令 李植泉
 高炳文

為遵照部令將省立聯合小學改組為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仰遵會商改組到校任事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以本省省立聯合小學之組織與部章不合飭即劃分改組等因應即遵照辦理茲經詳細規劃將原第五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原第一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第一分校原第七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第二分校原第二小學仍為省立第二小學原第九小學改為省立第二小學第一分校原第四小學改為省立第二小學第二分校原第三小學仍為省立第三小學原第八小學改為省立第四小學並委派吳維和高世義高炳文李植泉分充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校長以專責成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校員等會商改組到校任事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奉 教育部令規定嗣後各校招考新生之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仰即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八零一號訓令內開查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通令試行現已正式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公布並通令實施各在案嗣後各校招考新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起應照新頒標準二高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起應照新頒標準三初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應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轉中央執委會議決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辦法兩項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命 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九三九號公函開查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歷經前屆本會陸續製定公布施行全國各民衆團體亦多依法先後成立然亦間有因頒布之法規未能滿足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本會因於二十年七月間第三屆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兩項

一 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

當經函達轉行有案本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其中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一項對於過去組織制度頗多修改與補充所有以前頒布之組織法規均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在修訂法規期間爲免除紛更起見經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通告「在新法規未頒布以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現在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經修訂公布者（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均經中央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婦女會組織大綱經中央通過交政府頒行）有尙在審議修訂中（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會同業公會法等經中央修正交立法院審議中）在短期內尙難全部公布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爰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如左

一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爲奉省政府令轉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婦女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函請轉飭該管機關知照在案茲復經

命 令

六三

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因查婦女會組織大綱前奉函送到府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五零號訓令抄發該院轉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抄錄原件刊登公報令仰遵照此令

附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令 省立民衆教育館
清真小學董事會

奉令抄發暫行決算章程附書表格式及說明仰遵照由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暫行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一份附書表格式及說明等因奉此並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字第二九零號公函內開

查暫行決算章程上月二十五日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查京外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頗多本處特將該項章程及附件翻印多冊以便酌送應用除分函外相應檢取十五份函送貴府查照轉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至緝公館計發暫行決算章程及附件十五份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函檢發章程及附件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暫行決算章程一分附書表格式及說明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計發暫行決算章程一分附書表格式及說明（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指令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據呈送本年十月份計算書表簿仰候轉呈核銷由

呈及書表簿均悉仰候轉呈核銷可也書表簿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涿鹿縣政府

據轉呈學業競賽成績表等應准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由

命 令

六五

呈件均悉查該縣學業競賽成績大致尙可應准給予獎章三枚仰即轉給前三名學生以資鼓勵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據轉呈鄉村師範畢業學生證書准予驗印連同前送試卷發還仰轉給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畢業生證書既經補粘像片前送試卷亦大致平妥應准將證書加蓋應印連同試卷一併發還仰即分別收存轉給爲要此令

附發還試卷二十二份證書二十七張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

據呈請發給新任管理員王樹棠委任等情照准委令隨發仰轉給具報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歷尙合應准加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履歷存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

據呈報遵令改善情形仰按照進行以收實效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據稱改善情形尙屬妥切仰即按照進行以收實效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延慶縣教育局

據呈爲中心小學無款辦理等情仰仍轉飭勉爲其難由

呈悉查中心小學負輔導指定區域內各小學改良進步之責固應增加經費力求完備以爲研究實驗之資惟現值財政艱窘此項職責即暫不增加經費亦未嘗不可勉從事本口省立聯合小學校前由本廳指定爲省會中心小學教員既未添聘經費亦仍按舊數發給辦理以來尙無窒礙該縣第三初小學校既經指定爲中心小學仰仍轉飭該校校長勉爲其難俟縣款稍裕再力爲設法勿得遽行推諉實爲至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

據呈呈辭職應予照准遺席已委胡壽瑭接充仰遵照移交具報由

兩呈均悉該校長學識優越老成幹練辦理校務頗著成績本廳培養師資深資倚畀詎以校務棘手呈呈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席業委胡壽瑭接充除令前往接收外仰即遵照移交並將交接情形會銜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命 令

六七

令赤城縣政府

據呈送教育局暨各級學校校產調查表指示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該縣教育局學產表內純益數目一欄均未填列各區初級小學校校產調查表內對於純益數目一欄亦多脫漏數量一欄竟有註為不計數者數條殊覺含混如無確實數目亦應估計酌填並在備考欄內註明理由合將上項兩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添註呈廳餘件暫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送第一次行政會議特刊關於教育議決各案均屬切要仰即按照實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教育議決各案均屬切要仰即按照分別實行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案由	由到廳月日	指令	判發月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為呈送十一月份月報表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	十二月十七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為呈送九一八國恥講演集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	十二月十七日

張北縣政府	龍關縣教育局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涿鹿縣政府	懷來縣政府	延慶縣教育局	懷安縣教育局	省立鍾黃旗初級小學校	宣化縣政府	涿鹿縣教育局
何子琴	武榮	玉温	玉温	解忠良	董振麟	謝恩承	李續	者廷弼	景佐綱	吳振禮
爲轉呈鄉村師範學校職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送教育局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薪給等項表請鑒核存轉由	爲呈送本年十一月份校務月報學生成績請鑒核由	爲呈送學生語言競賽第四次批評會情形表請鑒核由	爲轉送民衆教育館十一月份工作概況表冊請鑒核由	爲呈送第六十一次縣務會議紀錄由	爲補送歌謠土調請鑒核彙轉由	爲呈報分別轉給獎品情形由	爲呈送十一月月份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繕具履歷請鑒核由	爲造報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收支實况一覽表請鑒核由
一月二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	仰候分別存轉	呈件均悉	呈件均悉	呈件均悉	呈暨紀錄均悉	仰候彙轉	呈悉	呈表均悉	呈暨履歷均悉	呈表均悉
一月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命 令

備 考	省立聯合民衆學校	劉永昌	呈送本口文盲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一月五日	呈表均悉	一月七日
	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	者廷弼	呈送十二月份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一月五日	呈表均悉	一月七日
備 考	省立鑲黃旗初級小學校	者廷弼	呈報放假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一月五日	呈悉	一月九日
	省立鑲紅旗初級小學校	劉建貴	呈送十一月份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一月七日	呈表均悉	一月九日
備 考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呈報召開第六十二次縣務會議情形請鑒核由	一月十日	准予存查	一月十一日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呈報召開臨時縣務會議情形請鑒核由	一月十日	准予存查	一月十一日
備 考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溫	呈報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一月十日	准予存查	一月十一日
	赤城教育局	喬潤	呈報核發大學學生貸金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一日
備 考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溫	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月報表及學生成績請鑒核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一日
	育公報內	以便稽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			

公 牘

一 呈

呈第五五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本年十月份計算書表簿請鈞鑒核銷由

呈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本年十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恭請

鈞鑒核銷事案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呈稱竊本校本年九月份經費開支業經呈請轉呈核銷在案茲將十月份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恭請鈞鑒轉呈核銷實為公便再本校學生參加球類聯賽購買足籃球鞋曾經呈請動用校款津貼半價業奉鈞廳令准在案當由本月份開支津貼學生購買足籃球鞋半價洋九十三元九角以致超過預算洋四十一元六角一分合併聲明等情計呈計算書六本附對照表六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廳查前據該校長呈以本期球類比賽運動鞋為必需之物計足球用鞋二十六雙籃球用鞋十四雙共需洋一百八十七元八角若完全由校發給實屬無此鉅款惟與養學生多係寒素實成自行購買亦屬艱難茲擬折中辦法由學校津貼半數洋九十三元九角用示體恤等情當以該校長所稱與養學生多係寒素尚屬實情擬由該校津貼半數以示體恤核亦可行經即令准在案茲據列入經費計算書內呈請核銷前來經本廳詳加復核尚屬核實計算書尾說明超過情形亦屬實在除指令並抽書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鑒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公 牘

察哈爾省政府

計呈送

計算書五本 附對照表五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五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呈請增加本省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額以免向隅而廣造就乞鑒核由

呈爲呈請增加本省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額以免向隅而廣造就仰祈

鑒核事查本省前爲培養專門人才起見曾經規定每年由省庫籌撥國幣四千三百六十元作爲獎勵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之用並訂定規則呈准施行在案實行以來各大學察籍學生均知奮勉學業且寒峻之士因有獎金之補助入學者亦日見增多惟以獎學金額爲數甚微每學期每名僅得國幣四十餘元而未得獎金者尙有數十名之多在未得獎金者既有向隅之歎在得獎金者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誠以年來生活日高肄業大學學生每年最低限度亦須國幣三百餘元方可維持本省農村幾近破產富戶寥寥中產之家恐無此財力以供給其子女此項膏火之需若不早爲設法來日方長不惟未入學者因難而止卽已入學者亦將有中道廢學之虞現值國難方殷需才孔亟矧本省大學一時既無力設立此種補救之策尤屬不容稍緩近據各大學學生一再聯名呈請增加獎金額數到廳明知省庫支絀困難萬分但爲維持該生等學業計又不能恣然置之茲按現在肄業大學學生人數八十名每名每年以一百元計算共需洋八千元除原有四千三百六十元外擬請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每年增加三千六百四十元似此辦理各大學肄業生均得實際補助益加奮勉將來升學者聞風興起爭求深造嘉惠學子洵非淺鮮如蒙照准再由本廳將原訂獎學金規則從新修改以期適用所有擬請增加獎金額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使謹呈
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遵令彙送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請備案由

呈爲遵令彙送本省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飭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辦其不能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辦短期義務教育並飭儘文到一個月內擬訂具體計劃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地方狀況通令各縣先行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期收實效一面限期擬訂各該縣具體實施計劃呈廳核轉在案祇以交通阻梗各縣多未能如期呈報嗣奉

鈞部第七三四八號訓令催同前因復經轉令迅速遵辦去後茲據各該縣先後將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呈送前來詳查各縣計劃均尙切實除沽源康保兩縣因地面遼闊人煙稀少並年來天災匪患農村凋敝勢難舉辦應准暫緩暨省會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一俟籌有的款卽行舉辦外理合檢同萬全等十四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具文彙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計呈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十四份

公 牘

七三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覆遵令派員查明蔚縣教育局長沈昌盛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覆遵令派員查明蔚縣教育局長沈昌盛被控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奉

鈞府教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蔚縣第一區紙店頭小學教員武稱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沈昌盛營私舞弊催殘教育排除異己引用私人請撤職查辦另委賢能以重教育而利地方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非澈查不足以明真相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廳派員切實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復據該縣公民李秀卿王子南李萃甫盧威卿等逕以前情呈控到廳當經抄發各原件飭令該縣縣政府按照所控各節認真澈查據實呈覆勿稍瞻徇去後茲據該縣縣長徐贊化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蔚縣第一區紙店頭小學教員武稱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沈昌盛營私舞弊摧殘教育排除異己引用私人請撤職查辦另委賢能以重教育而利地方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非澈查不足以明真相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廳派員切實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核飭間復據該縣公民李秀卿等以前情呈控到廳除批示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迅速按照所控各節認真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遵即委派本府職員陳季雄明密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稱遵經按照呈控各節分赴各地認真澈查茲將所得結果逐一詳陳於左

(一)原呈控徇情舞弊濫發獎狀一節據苟林盛楊文生均結稱確係委員視查成績可觀教學努力於臨考時蒙傳諭嘉獎准

予免試一認爲苟委員之叔一認爲苟委員之甥（見切結粘呈簿第十二號）據余家堡教員張春金結稱苟林盛楊文生確係考試前一日發給獎狀（見切結粘呈簿第三號）質諸該局長沈昌盛聲稱苟林盛楊文生爲白草窰初級小學教員其嘉獎係據第三區教育委員段蔚林報告該校院落寬闊校舍敷用校具教員應有盡有教務主任苟林盛晝夜經營熱心提倡竟將弊陋腐敗之學校進化成北山一帶之模範教員楊文生教學熱心請由縣督學校准予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各等語設如該局長所言是實應於據報後隨時傳諭嘉獎頒給獎狀乃竟遲至考試前一日晚始行分別給予獎狀原呈謂爲徇情不爲無因

（二）原呈控鼓動學潮濫派教員一節據李宗韓結稱去年在蔚縣師範學校肄業因校長措置失當遂具文呈控絕無受任何人指使今年來吉聯校任事係受校長函聘並非教育局委派（見切結粘呈簿第四號）復據大深澗初級小學教務主任王儒結稱本校教員陳奉璋係去年師範學校起學潮所開除之學生今因有事請假未歸（見切結粘呈簿第五號）質諸該局長沈昌盛聲稱去年師範學校學生楊德等不滿李校長措施呈控來局局長除呈請教育廳派員查處外復派縣督學徐國魁前往視查並防止發生風潮嗣據該督學報稱該校學生照常上課並無軌外行動等語該校未奉廳令即將學生楊德等十四名不分主從一律開除局長當時以開除許多學生不僅該生等個人學業完全廢棄於社會損失尤不可估計確未表示同情但一校發生風潮影響全縣教育局長身負教育行政之責何樂有此不幸事件之發生如謂鼓動風潮不第無此事實並亦無此情理至派用教員按全縣初級小學教員三百餘人曾在三個月及六個月或一年短期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半係舊日塾師考取代用教員幾佔三分之一其中多係高小卒業論程度被開除之學生較之師範講習所畢業及代用教員確屬優良在去年由各校自行請用者一人由職局派用者三人今年前期有請用者四人派用者五人後期請用者一人實爲師資缺乏權用一時計耳而該武稱等既稱苟林盛係前清秀才即

爲理想中之腐化教員楊文生高小卒業即認爲程度幼稚三年師範學校及完全師範學校卒業者又寥寥無多開除學生程度較優又認爲違法如由伊等派用教員將何以處此至謂均係優缺更與事實不符查該生等前後任職統計月薪五元者二人六元者一人七元者一人八元者二人十元者一人十一元者一人十二元者三人十三元者一人十四元者二人其中楊德充任天照曠初級小學教員局長於七月間到該校視察以供職無狀停職局長與該生等有何結合各等語查本縣小學教員薪金過薄聘請合格人員或屬不易牽強俯就本無不可然求之於非去歲開除之學生豈能無人且該局長對於李校長開除學生事尤認爲不滿當其時即應加以糾正乃竟計不出此徒於事後表示惋惜悉數予以錄用致物議緣之而起謂爲措置失當自難辭咎至鼓動風潮証之李宗韓原結與該局長似不發生任何關係

(三) 原呈控位置私人排除異己一節據本縣一般輿論僉以爲女教員阮志潔學識與經驗均屬宏富去年在縣城女小充任教員且蒙 教育廳傳諭嘉獎乃本年竟被辭出繼以教育局馮主任之妻宗女士接充言之頗現惋惜訊據阮志潔則結稱前學期曾在縣城女校供職於暑假期間忽接羅校長辭函一件內云先生初級四年級教員之職自此停止等語(見切結粘呈簿第六號)該楊响則結稱確係沈局長之姨兄弟及並未由任何學校畢業等語(見切結粘呈簿第七號)至該苟濟賢放賭一節據苗家寨鄉長呂備修結稱確無其事(見切結粘呈簿第八號)

(四) 原呈控營私舞弊濫支公款一節據該局長聲稱本局主任馮紹曾因事請假赴省嗣因本省舉行運動會各縣參加學生須有總領隊當時因該員既在省垣即可就近代辦領隊事宜並未開支分文公旅費有本局經臨各款報銷冊可查等語足徵所控事屬子虛

(五) 原呈控摧殘教育朦朧上峯一節

(甲) 賈龍一面受大學教育一面在蔚兼任校長本縣復發給津貼等語據代王城鎮長張廉等結稱賈龍係受孫校長

之聘請一時庖代嗣因孫校長再三請辭教育局始委賈寵繼任於今年九月間賈寵因病請辭教育局仍委孫校長繼續任事等語（見切結粘呈簿第九號）據該局長沈昌盛聲稱賈寵係北平師大學生師大因經費關係未能開學賈寵在家溫課孫校長請其庖代嗣因孫再三請辭賈始繼任於九月間師大正式開學賈寵即行辭職赴平復經委派孫校長繼任等語查賈確係一時代理校長事務於學校開學後即辭去原呈所控一面受大學教育一面領取津貼及賈寵係該局長親戚一節均屬無據

（乙）縣圖書館書籍由該局職員分別藏起外人閱覽不易宣講所宜講員迄今年餘並未講演一次等語查該局所轄圖書館於最近十個月統計每月借書者計一百三十七人借書計二百五十種有該圖書館借書單可証至講演員迄未講演一節因蔚縣人民知識半未開化聽講人數實屬寥寥以致迄未實行

（丙）沈局長令各村成立之民衆學校並不督飭教育委員認真視查是以毫無成績等語查蔚縣民氣蔽塞文化落伍民衆教育雖經辦理實乏成績可言

（六）原呈控局長曠職一節據該局長聲稱第一次赴省計公出四十四日第二次計六十日第三次計四十三日每次因公赴省爲時頗久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張蔚交通不便重要事項有須面向省方報告請示或交涉者往往積聚一起俟晉省一併辦理（二）交涉一件事總期獲得圓滿結果遇事常有一而再再而三以求必成（三）時有附帶其他使命或其他意外事發生等語查該局長任職甫經一載而其計廢時有五月之久雖有相當理由局外豈能盡悉原呈謂爲曠職尙非臆斷

（七）原呈控檢定教員黑幕一節查從前與試各員現均已無從召集另行檢定不過該宗女士係該局馮主任之妻則屬實在所有調查情形理合連同取具切結九紙具文呈報恭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切結粘呈簿一本據此縣長復核所查各節尙

無贍徇理合繕同切結粘呈簿具文呈覆敬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切結粘呈簿一本前來 廳長 覆核所查各節尙無贍隱
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敬乞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

原切結抄呈簿一本（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爲呈報本廳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乞 鑒核由

呈爲呈報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仰祈

鑒核事案查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業經繕呈在案茲將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續行繕訖除分呈

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省政府

教育部

附送行政計劃二份（列論述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爲遵令擬訂察哈爾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繕摺送呈乞 鑒核示遵由

呈爲遵令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繕摺具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查近年各省市爲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有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者惟其辦法頗不一致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制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除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爲舉行會考之準則各省市區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中學會考者應先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各省之縣市小學不能舉行會考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敘述地方情況呈由主管教育廳審核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奉此查本省中小學學生第一屆畢業會考擬於本年暑假前舉行茲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是否可行理合備文繕摺送呈伏乞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送規程細則各一份（暫略）

●呈第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爲呈報擬將省立聯合小學校劃分改組並造送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擬將省立聯合小學校劃分改組並造送預算書仰祈

公 續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以省立小學校冠以聯合二字易滋誤會飭即改稱省立第幾小學校餘作為分校庶名實相副等因奉此遵查省立聯合小學散處本口現在包括八校在教學方面雖仍各自獨立而在行政方面則統歸一聯合校長管轄事繁任重實難兼顧茲既奉令前因擬即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改組刻經本廳斟酌度勢詳加規劃擬將原第五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原第一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第一分校原第七小學改為省立第一小學第二分校原第二小學仍為省立第二小學原第九小學改為省立第二小學第一分校原第四小學改為省立第二小學第二分校原第三小學仍為省立第三小學原第八小學改為省立第四小學並委派校長四人分別辦理以資比較而專責成省立聯合小學經費原係每月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復奉鈞府數字第一二零號訓令准增添班費每月一百一十四元合支一千二百六十九元茲擬按照各校現況及班次多寡將原有經費數目酌量劃分並另造預算書分別發給以便各自支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

附送預算書八份（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一一

咨

咨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咨財政廳

咨請撥發救濟本口失學學齡兒童添招初小班次臨時費洋三百六十元俾資籌備由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常會高委員提議本口失學學齡兒童過多亟應設法救濟擬於寒假添招班次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王趙杭三委員審查由趙委員召集等因茲由該委員等於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八次常會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錄案並抄同原審查報告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報告一件奉此遵查審查報告內有茲擬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暫添招初小三班經常費仍照原預算每班月支三十八元三班共支六百八十四元臨時費每班一百二十元三班共支三百六十元統共追加一千零四十四元卽由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給等語自應遵案辦理除經常費應俟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另編預算書呈請外所有臨時費洋三百六十元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撥發俾資籌備實叙公誼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三 公 函

●公函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牛羊羣總管公署

函請繕送正黃牛羣協領達米林扎普履歷以備查考由

逕啟者案准

公 牘

貴署第四八號公函以遵令選派署理正黃牛羣協領達米林扎普協助牛羊羣初級小學校進行校務等因准此除令牛羊羣初級小學校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將該協領履歷繕具二份過廳以備查考爲荷此致
牛羊羣總管公署

●公函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函正藍旗總管公署

准函爲初級小學校改組高級小學一案暫從緩辦等由查該案係蒙旗教育促進會全體會議決議之件應即從速籌備希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貴總管咨以經費困難擬請對於初級小學改組爲高級小學一案暫行緩辦等由查該案係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決議之件並呈奉

省政府核准暨分別函令在案現在各旗呈報成立者已有數處事關通案且爲地方長官考成所繫應即從速籌備希勿再事推延相應附錄議案即希

查照會同

貴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從速籌備早日成立是荷此致

正藍旗總管公署

附議案一份(從略)

●公函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函國立北洋工學院

准函據學生何量請轉飭照發參觀旅費應由該生逕向原籍縣政府呈請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學院函以據察籍學生何量請轉飭該生原籍龍關縣照例發給畢業參觀旅費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廳向例轉飭各縣發給學生參觀旅費之規定僅限於師範畢業生該生所習係屬工科碍難照辦如果該生原籍龍關縣有發給工科畢業學生參觀旅費之先例應由該生逕行呈請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國立北洋工學院

●公函第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一函請查照原案按年仍繳第二中學校下花園學田租款並將歷欠照數補發由
逕覆者案查前准

貴局第一三二六號公函以應繳省立第二中學校下花園學田租款業經奉令全部免除等因准此當即飭令該校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校校長童秀明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七二零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該校呈請轉函平綏鐵路局發給下花園佃地歷年積欠租款等情到廳當經指令知照並轉函發給積欠各在案茲准 平綏鐵路管理局第一三二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貴廳來函以據省立第二中學校呈請核轉平綏鐵路補發下花園佃地租金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等情函

公 廣

八三

請查照發給以資應用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路佔用沿綫官地公地以及一切旗地應繳佃地租金一案前經各路聯席會議呈請免租並將各該地畝一律無價收歸路有本年八月四日奉鐵路部訓令奉行政院核准將各路佔用官地公地應繳租款自收用之日起全部免除勿庸再繳等因本年十月四日復奉部令各路佔用國有土地准予無價收用一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等因各在案所有本路佔用沿綫官地公地應繳佃租一節自應遵照此次部令辦理全部免除以昭核實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該校產權亟應澈底解決前項校產該校取得原委本廳無案可稽殊難核辦究竟此項地畝原先是否官地或公地及旗地該校會否領有契據執照會否在官廳備案並以前會否接准平綏路局通知奉令免租之公文仰即逐條詳細聲復並將關於此項地畝之契據執照與路局訂立佃地之租照及該校與路局關於此項往復之公文並其他與此案有關之一切文件儘行抄呈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地原爲宣化府學之學田自民國元年府學裁撤由前宣化府倉太守呈請前直隸都督馮准予撥歸本校以補經費之不足雖未領有契據執照而產權已屬本校有案在民國元年平綏路局爲建築鐵路租佔八十九畝六分零四厘並按原租納租彼時本校以地雖歸路局佔用而產權不失經費且未受影響與出租與佃戶者無異故未便多事交涉即由該路局發給租照載明每年共給租洋五十八元九角七分歷經該路局照交在案自民國十六年起迄今業已六年分文未交在民國十九年本校感於經費困難曾向該路局函催旋准函覆以路款支絀暫難照發俟將來收入稍裕照案發放全部佃租時再行通知具領等因奉函之下雖甚焦急猶望時局平靖不難全部補發計至本年已欠租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實難再延前已呈請鈞廳轉催在案方期該路局履行前言照數發放孰意奉令前因不勝驚異查該地撥歸本校業已有年所收租款均有相當用途值此經費拮据之時爲數雖微關係頗大今該路無價收用在路局固有益而本校之損失其將何以彌補顧此失彼殊失政府兼施並顧之本意且學田關於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久有令文本校學田豈得例外綜以上各種原因該路局租佔本校學田決不能與一切公產視同一律除將前宣化府通告本校撥歸該地之原案及路局

發給之租照並與本校來往文件另行抄呈外所有該路局租佔本校地畝不能視為公產緣由理合呈覆鈞廳察核轉函該路局仍行依照原案按年納租並將歷年欠租照數補發以維校款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抄呈一扣前來查斯項學田既為前直隸都督准予撥歸該校作為校產有案即為該校私產似與 鐵道部令所謂官地公地及國有土地性質稍有不同再前奉 教育部第八一九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核准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六款載有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等語竊釋立法原旨即在保障教育經費不得短少該校經費本有定限預算內之款產均有相當之用途如此案解決無期在貴局以為區區數十畝之土地得益固覺無多而在該校猝蒙意外即感損失甚大據呈前情相應抄送原附件函達 貴局查照務希仍照原案按年繳租並將歷欠照數補發至蒙公誼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附抄件一件

抄呈

民國元年十一月奉

前宣化府倉通告內開奉

都督馮 批本府呈報接辦府學學田谷租擬歸中學校收儲請查核緣由奉批來呈閱悉應准立案並候行藩學兩司查照此令又奉提學使察批呈悉該府擬將府學舊有學田提歸中學校收儲藉資補助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仍候 都督 藩司批示繳各等因奉此合亟通告該校立即遵照將府學舊有學田地二頃二畝每年應納谷租三十六石撥歸該校收儲藉資補助切切此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本校函請平綏鐵路管理局發給欠租公函一件

逕啟者卷查 敝校 坐落宣化下花園地畝向為佃戶董昌等二十六人承種自民國八年即為貴管理局建築鐵路租佔三分之一並立有佃地租照五十七紙載明每年共給租洋五十八元九角七分歷經貴管理局按年派員赴下花園將此租洋照

公 牘

交 敵校 佃戶董昌收轉在案惟自民國十六年起該項租洋即未發給計至本年已歷四載合共欠給租洋二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現值寒假將屆之時 敵校 一切款項急待呈報用特函懇貴管理局迅將拖欠租洋二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仍交敵校佃戶董昌收轉到校以資清結而便呈報實數公誼此致

是年十二月接准中綏鐵路局函覆逕啟者據貴校公函內稱云等情查來函所稱佃地租照張數及每年應領佃租數目與敵路存案均屬相符惟邇因路款支絀此項佃租暫難照發一俟將來收入稍裕照案發放全部佃租時再行通知具領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佃 地 租 照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 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本局因建築鐵路估用宜化縣學園官地一段 字 入 購 地 冊 號 坐 落 宜 化 縣 下 花 園 業 經 當 面 丈 量 明 白 除 照 民 間 向 例 核 給 佃 戶 過 佃 價 外 所 有 每 畝 年 租 向 例 係 按 錢 分 厘 繳 納 查 驗 曆 年 原 佃 執 照 並 據 該 佃 戶 聲 稱 均 屬 相 符 本 路 估 用 該 地 畝 分 厘 毫 核 計 每 年 應 納 租 兩 錢 分 元 角 分 等 情 據 此 理 合 自 中 華 民 國 年 起 由 本 局 按 年 如 數 交 付 該 佃 戶 彙 繳 宜 化 縣 學 署 收 納 以 重 租 款 而 免 冒 領 須 至 執 照 者 右 給 收 執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十 三 日

此項租照因起租年限暨佃戶姓名之不同並因土質之優劣租價亦不一律故分別發給五十七張總計佔地八十九畝六分零四毫租洋五十八元九角七分

●公函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函正紅旗總管公署

函覆准委包泰平爲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並附送委任令由
逕覆者案准

貴公署第十五號公函以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管理員巴文英因病辭職遺缺擬以包泰平接充檢同該員履歷囑加委等因
准此查該員資歷尙合准予委任委任令隨函檢送即希
查收轉發爲荷此致
正紅旗總管公署

公 牘

八七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督學金雁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擬定察哈爾省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交劉紹龍劉駿書陳士穎審查後再議

2. 奉教育部指令右翼牧場初級小學既設有高級部即應稱為右翼牧場小學其他小學與此類似者亦應分別修改應如

議案與紀錄

何修改案

決議 根據內政部會令呈覆核示遵行

3. 奉教育部訓令東北三省學生本學期學費准酌量減免案

決議 遵令轉行農專遵照酌量減免

4. 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被開除學生王永瑞呈請准予免追學費應如何批示案

決議 令直接向該校呈請

5. 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多未審查可否會同黨部組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審查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 即與省黨部會商組織

6. 本省檢定高級小學教員暫行簡章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審查條文修正通過

7. 據金天鐸等呈請擬組織國民遊行化裝講演團應如何批示案

決議 准予試辦惟所編新劇須呈經本廳戲曲檢查委員會核准後方許表演

8.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提倡婦女家事教育班議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本市婦女救國會查照

9. 據督學王子佩呈以本市失學學齡兒童為數甚多亟應設法救濟本年寒假後可否就聯合小學各分校酌量校舍情形

增設十班以資容納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擬具開班及經常費數目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討論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顯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察哈爾省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 改爲察哈爾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並將條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即分呈 教育部 備案 省政府

2. 請派定蒙旗各項學務人員訓練班主任人員案

決議 派秘書主任姜書閣爲該班主任

3. 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每月應行津貼之款應如何籌給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呈請省政府追加預算或在預備費項下撥發

4. 上次會議通過就省立聯合小學各分校添招學生十班以救濟本口失學學齡兒童一案茲將是項臨時費暨經常費支
付預算書各一份編造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

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據省立各中等學校呈請增加冬季爐火費應如何籌給案

決議 各該校爐火費不足自應極力設法籌謀唯查所擬數目過鉅按本省財力恐難支給應交劉科長駿書楊股長向

春審核再議

2. 據私立塞北中學董事會呈請籌給津貼以資維持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

3. 據廂黃旗初級小學校呈以學生馬敬馬勤捐資興學請嘉獎等情所捐住房估價是否核實擬請派員調查以憑給獎案

決議 派員查明以後再行核獎

4. 據本廳選送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王士善等十人呈請飭縣由地方款項下籌給每人入學津貼九十元等情

應否津貼請公決案

決議 轉呈 省政府核示可否由縣津貼半費以示體卹

5. 請聘定體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聘 高惜冰 劉鐸聲 王子佩 張季春 羅德傑 遂明 姜雲龍 騰爽 劉寶珍 梁德彰

鄭考 爲該會委員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

向春

議案與紀錄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發給購置無線電收音機臨時費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應據情呈請省府撥發購置無線電二架臨時費

(二) 據多倫教育局呈請呈請行欠交學款仍抗不繳納回民公立初級小學校無法維持請示辦法案

決議 令該縣酌量情形彌補前欠

(三) 據張北縣公民程道明等呈控教育局長貪污瀆職請查究案

決議 令張北縣查覆核奪

(四) 奉教育部令規定省市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任用資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呈請省府撥給添設體育督學費以便遵令任用

(五) 本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獎金財政廳迄未撥發又斯項辦法實行已滿一年下年度可否呈請增加獎金案

決議 催財政廳撥發並呈請省府增加獎金

(六) 省立各校童子軍費及第一中學臨時費均奉令核准財廳迄未照撥需款甚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催財政廳速撥

(七) 請派定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學監案

決議 派吳震爲該班學監

(八) 據萬全縣公民趙秉誠等呈控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昏庸溺職招考舞弊請查辦案

決議 令萬全縣查覆核奪

(九) 萬全縣呈報遴選教育局長一案選舉不合法而武局長業經解職未便久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另行選舉合格人員核委在未選出以前暫委景國興代理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

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議案與紀錄

1. 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業經舉行完畢請定期招集全體學業競賽委員開會討論評閱試卷及核算成績等事宜案

決議 定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廳開會

2. 據培植小學校呈為經費拮据擬將三里莊分校歸併並請准予增加學費等情簽擬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三里莊分校准歸併初級學生得收學費二元高級學費現收六元不准增加

3. 本廳同仁薪俸微薄抗日救國捐應如何捐納案

決議 照數捐納但應函請全數用在抗日救國工作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頌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擬視察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衛生狀況案

決議 自下禮拜起先行視察本口各校

2. 擬編輯本省本年度教育概況案

決議 推姜文淵先行厘定綱目再行提議

3. 奉省政府令酌購國難畫片畫鏡應如何購置案

決議 令民衆教育館酌量購置

4. 據省立第二中學校呈以前請購置圖書儀器之臨時費業奉省令核准財政廳迄未照發請催撥案

決議 咨催財政廳撥發

5. 准華北體育聯合會函索常年會費案

決議 查案辦理

6. 據沽源縣留張學生李殿林等呈控該縣二高校長陳憲宗到廳請派員查明案

決議 令沽源縣政府澈查

7. 據懷來縣公民楊植三呈以懷來講習所所長朱耀躔請追償欠款案

決議 令懷來縣政府催傳兩造訊辦

8. 擬定本省各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議案與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督學金曜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本省教育概況綱目業經草定應如何編輯請公決案

決議 組織編輯委員會聘姜文淵 劉孟孚 劉駿書 王子佩 金易堂 陳石影 楊東郊 徐毅夫 孫澹園為

委員按照擬定綱目分別負責編輯並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初稿彙齊

2. 擬定本省蒙旗各級學校職教員獎懲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鐸聲 陳士穎 劉孟孚先行審查再議

3. 據農專學校呈請將校址南部開設農場修鑿水井及各項修築用款請核准撥發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事屬可行派楊東郊切實核減轉呈 省政府核示

4. 擬定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孟孚 劉鐸聲 金易堂先行審查再議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盧崇赫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督學王子佩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據省立聯合小學校長高世義等擬送張家口改進小學計劃及會議紀錄如何辦理案

決議 該校長等計劃周詳應予嘉獎至於聯合小學之組織與部章不合應即遵照教育部第八五四號指令改組

將第五小學改爲省立第一小學原第一小學改爲省立第一小學第一分校第七小學改爲省立第一小學第二

分校原第二小學仍爲省立第二小學原第九小學改爲省立第二小學第一分校原第四小學改爲省立第二小

學第二分校原第三小學仍爲省立第三小學原第八小學改爲省立第四小學

議案與紀錄

2. 審查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審查本省蒙旗各級學校職教員獎懲辦法案

決議 參照東特區辦法詳擬再議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紀錄

一 時 間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二 地 址 教育廳會議廳

三 出席委員 高惜冰 韓邨安 尙功甫 王德成 朱子帆 劉永昌 高世義 姜書閣 崔廷瓚

四 缺席委員 盧日宣 武榮

五 主 席 高惜冰

六 紀 錄 劉永昌

七 開會如儀

八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九 姜委員報告擬訂農村小學農事科課程標準大綱工作情形

十 討論議案

1. 農村小學農事科課程標準大綱如何處置案

決議 原則通過內容交原起草委員再加整理

2. 農事科課程教材應如何編纂案

決議 由崔廷瓚韓邦安王德成負責收輯參考書編纂教學材料

3. 第六小學秋季應如何招收高級班學生案

決議 由高世義尙功甫負責用勸導方法招生

4. 武委員榮他往遺席應聘何人補充案

決議 聘吳希庸爲本會委員

十一 散會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一 地 址 教育廳會議廳

二 時 間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一刻

三 出席委員 高惜冰 盧崇赫 崔廷瓚 姜書閣 劉永昌 高世義 王德成 尙殿試 韓邦安 朱子帆 吳希庸

四 主 席 高惜冰

五 紀 錄 劉永昌

六 開會如儀

七 報 告 主席報告會務尙委員報告實驗小學校工作情形(從略)

八 討論事項

1. 編緝農事科課程教材方法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由實驗小學教員於教學時間編輯講義隨時交付崔廷瓚韓邨安王德成三委員審查

2. 實驗小學農場將來應如何分別種植各種農作物案

決議 由崔廷瓚韓邨安王德成三委員赴校視察後負責計劃分配方法

3. 本會委員赴校講演案

決議 每星期三上午十時輪流到校講演其講演題目及次序如左表

1. 高惜冰 農村小學的學生應怎樣

2. 盧崇赫 農村生活

3. 崔廷瓚 察省農業之改進

4. 姜書閣 我們為什麼要勞動

5. 劉永昌 農民與識字

6. 高世義 學生工讀的重要

7. 王德成 應如何發展察省的園藝事業

8. 尙殿試 農村學校學生對於中國的將來

9. 韓邨安 農村與人生

10. 吳希庸 城市的和鄉村的

●察哈爾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時 間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十一時

三 出席委員 高惜冰 盧崇赫 姜書閣 崔廷瓚 吳希庸 劉永昌 高世義 傅永漢 王德成

四 缺席委員 韓邳安 朱子帆

五 主 席 高惜冰

六 紀 錄 劉永昌

七 開會如儀

八 報 告 主席報告農村實驗小學改組經過傳委員報告今後工作計劃

九 討論事項

1. 籌備在農村實驗小學校開本省農作物展覽會案

決議 由王德成傅永漢負責計劃交本委員會轉函建設廳代為徵求農作物並訂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

2. 朱子帆他往遺席應聘何人補充案

決議 聘王炳文為本會委員

3. 編製農村歌曲使學生工作時歌唱以資激發興趣案

決議 由實驗小學負責編製

4. 提倡農村小學農場副業案

決議 高世義傅永漢負責計劃製造馬鈴薯澱粉工業

5. 東窰子村民衆學校應如何辦理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由農村實驗小學負責籌辦

6. 園地擴充案

決議 將校西南三畝園地退租添租校北旱地以便學生實習

7. 添設農具案

決議 由實驗小學計劃添置

8. 實小應添聘事務員案

決議 由該校教員李國樑兼任

十 散 會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會 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止

二 會 址 教育廳會議廳

三 出席委員 高惜冰 田冠三 馬亮 張肇隆 王肇修 高世義 劉永昌 王震南 武榮 姜文淵 胡子恒 盧

日宣

四 缺席委員 姜佐周

五 主 席 高惜冰

六 紀 錄 劉永昌

七 開會行禮如儀

八 討論事項

1. 第三期民衆學校進行方法應劃區調查文盲後再行招生案

決議 以第三期民衆學校規定設於省立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小學及萬全第六小學清真第三小學等六校調查招生同時進行

2. 應辦民衆識字處案

決議 先辦四處由劉永昌張肇隆胡子恆籌備

3. 應擬考核辦理民衆教育人員辦法案

決議 先行擬訂辦法由盧日宜劉永昌武榮等負責起草

4. 民衆學校採用課本案

決議 除第六民衆學校採農民千字課外餘皆仍採三民主義千字課

5. 組織畢業學生同學會以勵繼續求學案

決議 保留

6. 民衆學校學童班畢業生如欲升學者應准插入初小程度相當班次案

決議 通過

7. 第三期民衆學校開學日期案

決議 四月十八日開學

九 散會

議案與紀錄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教育廳會議廳

時間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高惜冰 姜書閣 王震南 田冠三 馬亮 馬會嘉代 王肇修 劉駿書 劉永昌

缺席委員 張肇隆 姜佐周 武榮 胡子恒 盧崇赫

主席 姜書閣

紀錄 劉永昌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第四期民衆學校如何進行案

決議 本期經費除由教育廳撥支外省黨部照舊每月補助一百元並訂於十一月一日開學校址分配如下

第一民衆學校 下東營（省立第一校）

第二民衆學校 一隻船（省立第二校）

第六民衆學校 東窰子（農村實驗小學）

第七民衆學校 東岔街（省立第七小學）

第八民衆學校 寶善街（省立第八小學）

第十二民衆學校 大馬路（萬全第九小學）

2. 民衆識字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因天氣漸寒自十一月一日起停止講授

3. 民衆教育委員會本市分會如何組織案

決議 由省立聯合民衆學校擬訂簡章交教育廳審核

4. 張肇隆武榮盧崇赫三委員他往遺席應如何補充案

決議 補聘李廉泉吳希庸劉駿書三先生爲本會委員

5. 識字運動如何進行案

決議 由教育廳擬訂計劃交會審查

6. 獎勵熱心民衆教育人員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廣 告 刊 例	每 期	外 封 面 之 內 面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底封面之內 面及其對面	正文中正文後 之空白與夾頁
	全 面	十 元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半 面	八 元	八 元	五 元	三 元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 色彩刻圖價目另議				

本 刊 價 目		
按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交 換者概不收費	二 角	每月一冊
	一 元 一 角	半年六冊
	二 元	全年十二冊

編輯及
發行者 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統一印刷局

上堡仁壽街路東
電話分局九十八

ㄍ ㄎ ㄌ ㄆ ㄇ ㄨ ㄨㄛ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夤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ㄊ R 日
ㄐ TZ 資	ㄑ TS 雌		ㄒ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埃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嬰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ㄟ EL 兒	ㄟ I 衣 (直行作一)	ㄨ U 烏	ㄨ IU 迂	

(ㄙ ㄑ ㄒ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ㄟ ㄟ ㄨ ㄨ IU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